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 自願公告 終止及解散合資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之補充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輝縣政府(通過輝縣建設)、高碩資本及河南昇瑞(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成立合資公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與輝縣政府通過輝縣建設成立合資公司以及合資公司的目標主要為合作擴大本集團於中國的產能。鑒於市場及經濟環境不斷變化，本公司與輝縣建設已達成協議並決定友好自願終止合資協議及解散合資公司。雙方均無權向另一方索賠因終止而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害或開支。解散合資公司須待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後方告完成及生效。目前預期解散事項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內完成。

合資公司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方式入賬。然而，並無任何人士向合資公司作出任何出資或注入其他資產，且合資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始營運。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因解散事項而獲得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或錄得任何重大現金流出。

董事會認為終止合資公司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終止合資公司，本集團對其未來的長遠業務前景仍然樂觀，並會繼續以審慎態度推展其業務計劃，以獲得更大優勢，在行業增長時把握商機。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Peter Brendon Wyllie**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Peter Brendon Wyllie*先生(董事會主席)、侯皓瀧先生及 *Adriaan Johannes Basson*先生為執行董事；(ii) 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 鄭大鈞先生、魏明德先生及陳楚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